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购罚字〔2022〕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上饶市大坳水资源保护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江波

地址：上饶市信州区锦绣路广信大厦A栋1342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购大坳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暨一级、二级、准保护区整治工程智能化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KHZBCG-2022-018#）时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在以上项目的采购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你单位未在签订该项目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检查反馈表、情况说明、合同备案截图等证据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规定。本机关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陈述、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给予警告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上饶市财政局（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 2 号）

联系方式： 0793-8683068

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